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大事記(109 年 1 月)

109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三) **本署司法記者大茶敘宣布全面兼採不動產通訊投標**

執行署突破各法院僅有部分案件可通訊投標之限制，109 年 1 月 15 日於法務部辦理司法記者大茶敘中宣布，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，民眾標購各分署拍賣之不動產全部可用「通訊投標」之便民措施。各分署固定於每個月舉行「123 聯合拍賣會」與通訊投標結合，定可形成群聚擴大效應，提高拍定機率及金額，投標民眾不必擔心黑道圍標、颶風下雨、上班不便、身份曝光或距離遠近等；若同時看中數個分署拍賣的不動產，可同時向各該分署投遞通訊投標書，輕鬆買到心中理想的物件，節省代辦等費用，也減少風險，不論投資或自用，都可以創造更大的利潤。通訊投標對國家、義務人及投標人而言，確有助益，可創造多贏的局面。

